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重庆市地震局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重庆市地震局负责实施重庆市行政区域内除核工程、大型水利水电等国家重大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

第四条重庆市工程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和重庆市地震局负责进驻重庆市工程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窗口）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成立技术专家库、开展必要的现场巡查、组织技术审查、提出行政许可决定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文明服务制、重庆市工程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工作规程等各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重庆市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定、公开等活动，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签订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到重庆市地震局备案。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后，应向重庆市地震局提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申请。重庆市地震局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并自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告修改时间）完成技术审查工作。重庆市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的重大工程首次技术审查费用由重庆市地震局承担。

第九条 技术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方可向重庆市地震局提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交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因材料不真实非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重庆市地震局将依法撤销。

第十一条 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加盖公章，见附件；另附拟建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份，加盖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公章）；

（二）技术专家组通过的书面意见（原件1份，应附专家组名单）。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可通过“渝快办”申请办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全程实现不见面审批；也可至重庆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线下办理。

第十三条政务服务窗口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重庆市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对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重庆市地震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通过形式审查后，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章 审定与公开

第十四条 重庆市地震局在受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时抄送重大工程所在地区县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十五条 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10年内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提请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审查等工作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重庆市地震局负责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全过程的资料建档、归档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第十八条 个人或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重庆市地震局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重庆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场址 |  |
| 建设规模 |  |
| 工程场地类别 | I0类□ I1类□ Ⅱ类□ Ⅲ类□ IV类□ |
| 总投资额 | 万元 |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同意公开报告 | 是；否；不公开理由：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涉及知识产权；涉及个人隐私；其他（请详细说明）： |
| 申请材料清单 | 1.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份）。2.技术专家组评审意见（1份）。 3.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提出申请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签署的委托书（1份）。 |
| 申请人承诺 | 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受理意见（加盖受理专用印章） |                年  月  日 |

附表

重庆市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

|  |  |
| --- | --- |
| **类型** | **建 设 工 程 项 目** |
| 重大建设工程 | 1.按照国家规定属于重点防御区内的市、区县级首脑机关办公用房，公安及其交通管理、消防指挥机构。2.大型工矿企业的重要办公、生产、动力设施和试验中心用房。3.建筑结构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4.大型影剧院、礼堂（座位数多于1200座)，大型体育馆（中心）（座位容量多于30000人），大型娱乐场所（一个区段座位总数多于1200座或单个大厅座位数多于500座），大型商场（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等于5000m2或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5000m2），展览馆、会展中心（一个区段设计容纳人数大于5000人）；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门急诊、医技、住院等业务用房，承担研究、实验和存放剧毒的高危传染病病毒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 |
| 5.新建、搬迁复建的具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
| 6.公路与铁路干线、城市道路的大型桥梁（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米或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立交工程（三层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7.一、二级汽车客运站，一级港口客运站；大型码头（千吨级以上）；民用机场。8. 大型水库（蓄水量大于等于1亿立方米）大坝和位于大中城市（人口20万以上）市区或上游的挡水坝。9. 单机容量大于等于300MW或规划容量超过800MW的火电厂和装机容量超过200MW的水电厂；超过500KV的变电站和调度楼；市级电力调度中心工程。 |
| 10. 大、中城市通讯枢纽的主体工程和重要建筑；终局容量10万门以上程控电话端局；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 |
| 11.高度250米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和高度300米以上的钢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 |
| 12.市级和区县级的广播电视中心、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的主体建筑 |
| 13.供水、供气、供油、供热的主要干线工程。14. 储量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储油工程；储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储气工程；日供水10万吨以上的储水工程。 |
| 类型 |  **建 设 工 程 项 目** |
| 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1.核反应堆、核电站、核供热装置、核生产厂房。 |
| 2.存放大量放射性物质的装置。 |
| 3.生产、储运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易污染物质的大中型化工工程。 |
| 4.一等尾矿坝（库容大于1万立方米或者坝高超高100米，且下游有重要城镇、工矿企业或铁路干线）。 |
| 5.日处理8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 |
| 其他建设工程 |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建设工程。 |